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訴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被上訴人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隆

參加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年度建字第22號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64萬29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萬1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7萬138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